

中國人壽

美利雙全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特色1

提供2及6年期繳費
保障終身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額外給付初次罹患
特定傷病保險金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保障更安心

特色4

2~6級
失能豁免保險費

特色5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雙全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1.17中壽商一字第1110117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商品所稱「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初次罹患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特定傷病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投保範例1

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雙全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83,282美元，繳費年期2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51,282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5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4)
1	40	50,000	29,270	70,234	9,164	1,844	878	70,234	30,148	32,202
2	41	100,000	71,828	143,656		6,010	2,890	145,075	74,718	79,210
3	42	100,000	76,942	183,282		10,268	4,977	189,292	81,919	86,448
4	43	100,000	82,110	183,282		14,622	7,143	193,550	89,253	93,819
5	44	100,000	87,352	183,282		19,075	9,391	197,904	96,743	100,429
6	45	100,000	91,714	183,282		23,627	11,719	202,357	103,433	104,370
7	46	100,000	93,327	183,282		28,283	14,130	206,909	107,457	107,459
8	47	100,000	94,005	183,282		33,043	16,627	211,565	110,632	110,635
9	48	100,000	94,665	183,282		37,910	19,209	216,325	113,874	113,876
10	49	100,000	95,343	183,282		42,886	21,880	221,192	117,223	117,226
20	59	100,000	100,897	183,282		99,251	53,516	276,316	154,413	154,415
30	69	100,000	104,068	154,397		169,661	94,094	290,777	198,162	198,162
40	79	100,000	103,811	130,075		257,616	141,869	306,020	245,680	245,678
50	89	100,000	101,355	109,584		367,490	196,607	322,060	297,962	297,960
60	99	100,000	101,960	102,565		504,742	274,882	376,547	376,842	376,844
70	109	100,000	102,565	102,565		657,286	367,817	470,383	470,382	-

投保範例2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雙全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215,477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20,513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2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4)
1	40	20,000	8,791	21,548	10,774	371	176	21,548	8,967	9,592
2	41	40,000	25,082	50,163		1,339	647	50,449	25,729	27,348
3	42	60,000	43,613	82,097		2,903	1,429	83,151	45,042	47,655
4	43	80,000	64,255	215,477		5,061	2,530	218,380	66,785	70,394
5	44	100,000	87,204	215,477		7,813	3,966	220,538	91,170	94,889
6	45	120,000	111,466	215,477		11,163	5,751	223,290	117,217	118,342
7	46	120,000	114,289	215,477		14,563	7,616	226,640	121,905	121,911
8	47	120,000	116,013	215,477		18,014	9,562	230,040	125,575	125,580
9	48	120,000	117,737	215,477		21,517	11,591	233,491	129,328	129,333
10	49	120,000	119,482	215,477		25,072	13,704	236,994	133,186	133,192
20	59	120,000	137,453	215,477		63,687	40,015	275,039	177,468	177,474
30	69	120,000	155,143	215,477		108,504	76,832	319,194	231,975	231,982
40	79	120,000	167,318	215,477		160,512	122,262	370,433	289,580	289,583
50	89	120,000	170,679	194,877		220,871	171,087	388,801	341,766	341,765
60	99	120,000	165,357	176,239		290,924	219,880	408,065	385,237	385,233
70	109	120,000	159,388	159,388		363,538	268,909	428,297	428,297	-

註1：以上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5%。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以上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3：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分別係以3.2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

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係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或給付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後，上表將不適用。

註7：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其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以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 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中國人壽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後壽險部分持續有效。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千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2年期/6年期	0歲-70歲	0-15歲：3,000-35萬 16-65歲：3,000-600萬 66-70歲：3,000-200萬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保險費費率折減：

(1)	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8萬≤保額<11.5萬		0.8%
11.5萬≤保額		1.0%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5%。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5%。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

係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 負擔	要保人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要保人 或受益人 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 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 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 人壽 給付	解約金 ^{註2}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收款人 負擔
	保險單借款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 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收款人 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已繳保 險費 ^{註2}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中國人壽 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 險費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名詞定義：

1.壽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給付項目。

2.健康險部分：係指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給付項目。

3.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4.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5.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6.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7.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8.已繳年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9.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10.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健康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1.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

12.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3.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四「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14.壽險部分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5.預定期率：

(1)繳費期間為二年者，年利率1.00%。

(2)繳費期間為六年者，年利率1.75%。

16.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下列定義的疾病或傷害者：

(1)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係指慢性進行性腦病變所致的失智，導致記憶力喪失、判斷力、定向力、語言、知覺、執行功能等認知功能出現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程度(3分)並持續至少六個月。阿茲海默氏症須有醫院精神或神經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組織萎縮。

(2)嚴重巴金森氏症：

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須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物濫用或是毒品所引起者除外：

A.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B.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巴金森氏症達Modified Hoehn-Yahr Stage第四級，肢體僵直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C.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因巴金森氏症造成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a.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b.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c.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d.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e.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f.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17.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31%；最低13.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10.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交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4.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2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56%	57%	56%	55%	56%	56%
2	69%	69%	69%	69%	69%	69%
3	73%	74%	74%	73%	73%	74%
4	77%	78%	78%	78%	78%	78%
5	82%	82%	82%	82%	82%	82%
10	87%	86%	85%	87%	87%	86%
15	87%	86%	84%	88%	87%	85%
20	87%	85%	81%	88%	87%	82%

6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42%	42%	40%	42%	42%	41%
2	59%	60%	59%	59%	59%	59%
3	68%	69%	68%	68%	69%	69%
4	75%	76%	75%	75%	76%	75%
5	82%	82%	81%	82%	82%	82%
10	91%	90%	88%	91%	91%	89%
15	95%	93%	89%	95%	94%	91%
20	98%	96%	89%	99%	98%	92%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1%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項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提供，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其保險商品，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中國人壽承擔。